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回顾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82 号决议，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sup>2</sup>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还重申决心防治此类药物的滥用，并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sup>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8 号》(E/2016/28)，第一章，D 节。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4</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的基石，

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认识到虽然一些领域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还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方法的一部分，应适当强调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认识到民间社会及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指出，在适当情况下，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代表应能够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及视情况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而且认识到就此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供应依然很少，在世界许多国家甚至并不存在，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和获得，同时防止其转移、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我们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5</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6</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的作用，

重申必须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认识到要成功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国内各机关之间必须在所有各级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司法和执法部门，同时考虑到在国内法律下各机关的主管领域，

又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药物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重申对于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与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中有此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S-30/1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

认识到持续存在不断演进的新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决定召开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sup>7</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1. 欢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及通过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8</sup>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sup>7</sup>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4. 强调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

5. 敦促会员国采取全面、统筹而平衡的做法，依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将药物管制政策纳入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议程，从而消除那些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6. 再次呼吁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实施该《公约》；<sup>10</sup>

7.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会员国的要求与之合作，将性别视角纳入其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同时铭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8. 邀请会员国酌情使政策制定者、议员、教育者、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目标人口、正在从吸毒病症恢复的人及其同辈群体、家庭和其他相互依赖的人，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旨在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相关危险和风险的认识的

<sup>8</sup> 第 S-30/1 号决议。

<sup>9</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预防方案，并酌情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辈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9.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监禁，指出在涉及轻微犯罪的适当案件中，国家可规定采取诸如教育、促成恢复正常生活或重新融入社会等措施，并在罪犯为吸毒者时提供治疗和善后照顾，以此作为替代定罪或处罚的手段；

10. 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判刑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司法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协作，依照会员国法律框架制订和执行替代定罪或处罚的其他措施来处理与毒品有关的轻罪；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第3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12. 又鼓励会员国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科学证据为依托，并考虑到良好做法，酌情制定和实施通过推动社会发展谋求预防犯罪和暴力并消除促成边缘化、犯罪和受害的多重诱因的全面政策和方案；

13. 重申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协调采取的措施，增强能力建设以打击涉及贩毒所得的洗钱活动，并酌情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司法合作，以摧毁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便防范、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的实施者；

14. 注意到在毒品政策方面采取统筹做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健康、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15. 欢迎大会于2016年6月8日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11</sup>

16. 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地区在依据国家法律扩大旨在减少健康方面相关风险和伤害的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其他防止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与毒品使用相关的血源传播性疾病的相关干预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在减少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者之间的艾滋病毒传染方面缺乏全球性进展，并请在国家方案范畴内酌情注意此类方案和改善艾滋病毒药物治疗服务的药物使用治疗方案覆盖面不足，以及通过实行有碍获得与艾滋病毒相关服务机会的限制性法律对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者的边缘化和歧视问题，并在这方面确保在治疗和外联服务、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等环境中获得接受这些干预措施的机会，

<sup>11</sup> 第70/266号决议，附件。

还在这方面促进酌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各国制定普遍给予注射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目标的技术指南，并关切地注意到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污名化和歧视往往增加了妇女和青年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使用者获得服务的障碍；

17.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不可或缺、充分供应且不受不当限制》，<sup>12</sup> 其中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医疗和科学所需受管制物质的供应，评估其供应情况，并查明在获得方面会员国必须努力克服的障碍；

18.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酌情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同时考虑到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可得性和可及性的指导”的出版物，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19.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20.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具备相关技术和行动专长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遵照各项国际禁毒公约，继续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并更新其禁毒政策的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主要办法是促进就各国采用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21. 促请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多项行动，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22. 重申承诺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表决定；

23. 鼓励会员国采取独立的国家措施，协作开展司法和执法活动，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生产和分销以及其前体被转用的问题，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把这些物质列入清单；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XI.6。

24.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物质和精神物质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3</sup>

25.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14</sup>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除其他外还注意到第二届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2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题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第 E/2016/19 号决议；

27.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28.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打击无论在何处实施的一切形式涉毒犯罪，在某些情形下包括与团伙有关的暴力犯罪，办法包括增进国际合作以成功打击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跨国作案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29. 促请会员国在制定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也考虑实行措施、方案和行动，以满足因涉毒暴力与犯罪活动而受影响者的需求；

3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并且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为此实施培训方案以制订指标和工具，供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帮助提出要求的国家加强或制订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sup>13</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3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的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作为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办法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大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33. 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共同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此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主管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该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34. 表示注意到需要扩大整套药物管制政策指标及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和可比较数据的工具，以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处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

3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家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贩毒趋势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这些趋势，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6. 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便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37.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38.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处理上述问题，以便该办公室能够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在具备适当资源情况下完成其任务；

39.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管国际药物管制所涉事项的主要决策机关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40.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4</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5</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6</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4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所有区域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捐助；

42.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sup>2</sup> 和《2016 年世界毒品报告》；

43.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巴黎公约》<sup>17</sup> 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诸如《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又称为“亚洲心脏地带”倡议)，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对付贩毒活动；

44.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重申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45.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欢迎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布鲁塞尔、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哥伦比亚以及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利雅得进行的讨论；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7</sup> 见 S/2003/641，附件。

46.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使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地参加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便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同时，更好地体现预防、健康、性别平等和人权方面的承诺；

47.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当前正在努力加强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寻求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48. 再次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9.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8</sup> 并鼓励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问题；

50. 决定跟进和审查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项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51.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采取全面、综合和平衡的办法，包括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包括在毒品管制事项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实体，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相关实体；

52.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七个政府间工作组，就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行动建议涉及的所有七项行动领域开展工作，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伊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各项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53. 决定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便会员国分享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

5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9</sup>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18</sup> A/HRC/32/32。

<sup>19</sup> A/71/316。